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4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被告 趙祐廷

朱怡娟

趙倍涵

受告知訴訟

人 趙芳緹即趙倍唯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趙夢祺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准由受告知人趙芳緹及被告趙祐廷、朱怡娟、趙倍涵按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原告及被告趙祐廷、朱怡娟、趙倍涵各負擔4分之1。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趙祐廷、朱怡娟、趙倍涵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受告知人趙芳緹積欠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30,551元及利息迄未清償，原告已取得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968號、113年度司促字第1167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在案，是原告對受告知人趙芳緹確有債權存在。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存款及汽車（下稱系爭遺產）原為被繼承人趙夢祺所有，趙

01 夢祺於民國110年2月3日死亡後，由受告知人趙芳緹及被告
02 趙祐廷、朱怡娟、趙倍涵共同繼承，應繼分各4分之1，現為
03 共同共有。受告知人趙芳緹積欠原告上開債務，迄今未清
04 償，且已陷於無資力，又怠於行使其對被繼承人趙夢祺遺產
05 之分割請求權，原告為保全債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規
06 定，代位受告知人趙芳緹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爰依民法第
07 242條、第1164條規定，請求代位分割系爭遺產，並聲明：
08 如主文所示。

09 三、被告方面

10 被告趙祐廷、朱怡娟、趙倍涵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1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遺
14 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亦
15 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16 1項之規定，視同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
17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9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20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前段
21 分別定有明文。又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
22 目的，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
23 關係，使其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

25 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26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7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8 本件代位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類似於分割共有物事件，
29 兩造本可互蒙其利，原告雖求為勝訴判決，但被告趙祐廷、
30 朱怡娟、趙倍涵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本院認本件
31 訴訟費用如由敗訴之被告全部負擔，顯失公平，爰依上開規

01 定，命原告及被告趙祐廷、朱怡娟、趙倍涵按其應繼分比例
02 各4分之1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魏翊洳

10 附表：被繼承人趙夢祺之遺產
11

編號		
1	土地	新竹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面積19,835.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2	土地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310.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分之3）。

12

3	存款	五峰郵局	新臺幣504元
4	動產	汽車（AHE-8503）	新臺幣50,000元